

初三教师代表毕业典礼发言稿 初三毕业典礼教师代表发言稿(优秀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一

承租方(下称“乙方”)：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本合同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用语所指意义如下：

“承租单元”指本合同附件一第2条所述的物业；

“承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3条所述的期限；

“免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4条所述的期限；

“租金”指本合同附件一第5条所述的租金；

“管理费”指本合同附件一第6条所述的费用；

“特定业务”指乙方进行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特定营业活动的业务。

第二章 承租单元

2.1 甲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出租、且乙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

承租承租单元。

2.2 除承租单元外，乙方将享有与甲方以及大厦的其他租户和用户共同使用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权利，但应遵守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和管理机构就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所制定的规定。

第三章 租期

3.1 乙方于承租期内向甲方承租承租单元。承租期应包含免租期在内。

3.2 在各免租期内乙方免向甲方缴付房屋租金，但须缴付本合同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及各项公用设施费(不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章 租金

4.1 承租期内，乙方须于装修免租期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甲方缴付当月的全额租金。

4.2 租金不包含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公用设施费(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4.3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租金以[]元计算，乙方以[]元支付租金，由管理机构统一收取。

4.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1 甲方可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

公共设施并按公约及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2 在承租期内，乙方须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管理机构缴付当月全额管理费。

5.3 管理费的支付办法，包括货币、兑换率与本合同第四章有关租金的相应规定相同。

5.4 管理费的使用范围详见物业公约所定。

5.5 在承租期内，管理机构可因提供管理服务的运作成本的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管理费，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说明合理调整理由。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管理费。

5.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或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管理机构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 押金

6.1 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附件一第7条所述的押金，以作为乙方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规定的保障。

6.2 如乙方在整个承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主要相关规定，且全额缴清应付租金、管理费，则甲方须于承租期结束后的十五日内一并无息退还将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3 在承租期内，若乙方拖欠甲方及/或管理机构任何租金、管理费，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预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从押金中扣除一笔相等于该欠缴之款项。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个

工作日内补足所扣除部分押金，否则按违约论处。

第七章 承租单元用途

7.1 承租单元仅作为办公用途。如经政府部门同意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方可变更承租单元的用途。

7.2 乙方不得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作为演播室或用于宗教或其他仪式，或用于赌博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其他业主、租户或用户受到骚扰、不便或对之造成损害或危险的方式使用承租单元。

7.3 除甲方或管理机构统一设计所提供，或书面认可的指示牌及名牌，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外设置或展示任何能在大厦外面看见的广告宣传、灯箱、装饰、旗帜。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了用大厦名称为其营业地址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大厦名称或其标志。若乙方经甲方批准在法定名称内使用大厦的名称，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更换其法定名称。

7.5 甲方有权随时更改大厦的名称或其任何标记，但须事先通知乙方变更的名称和理由。

第八章 装修或改建

8.1 乙方须遵守甲方或管理机构就承租单元的装修或装饰所制定的装修守则，向甲方递交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的设计图(包括需要额外电力、空调、防火设备之要求)和详细说明。

8.2 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完成办理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甲方保证乙方递交设计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协助

该设计方案尽快得到消防部门正式批复。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单元进行任何重大改动或附加装置，以及对电线、照明或其他装置以及由甲方提供的空调系统及公共设施进行任何改动或附加装置，或割损任何门窗、墙体、结构材料或大厦其他构造。

第九章 维护与修理

9.1 管理机构负责承租单元内和大厦外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和中央空调、新风、电梯、公共区域水电、大厦原配通讯、消防等系统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9.2 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章 损坏

(1) 宣布由于上述损坏而终止本合同；或

(2) 修缮承租单元并书面通知乙方所需的时间。在修缮期间，乙方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直至重建或重修结束之日。如甲方选择修缮承租单元但承租单元在进行重建或重修后180日内仍旧未能修复完毕时，乙方有权经书面预先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

10.2 如承租单元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只是轻度损坏，部分可以使用，并能满足乙方特定业务的需要，甲方应予以即时修缮，直至承租单元全面恢复使用条件为止。在此同时，租金可相应按损坏比率予以部分减免，有关的租金减免应依据承租单元的修缮期按天数计算。

第十一章 续约

若甲、乙双方在离承租期终止日3个月之前未达成续约协议，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可在承租期终止前3个月经提前通知乙方，可陪同承租户进入承租单元视察。如乙方此间愿继续承租此物业，则双方将参照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制定续约后的租金，甲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二章 法律费用

12.1 本合同的、印花税、登记费及附带手续费用应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12.2 若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以致对方需采取法律或其他行动来维护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一切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并由败诉方向胜诉方作出全面赔偿。

第十三章 甲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13.1 中央空调及单元空气甲方应向乙方按正常办公时间(目前为早八点至晚八点)提供承租单元的中央空调。如乙方有意于上述时间以外享有中央空调，应预先通知甲方或管理机构并支付超时空调费。

13.2 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检查及维修

管理机构负责对大厦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日常维修，使其连续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13.3 保安、防火、环境、卫生

管理机构负责公共区域及其公共设施的保安、防火、环境、卫生等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13.4 大厦配套

管理机构应使大厦配套之电力线路、机械设备(含电梯)、水管、通讯及线路、废水排放系统和其他公共设施处于畅通适用状态。

13.5 大厦水牌和标识

甲方承诺并责成管理机构，在广告牌位、大堂水牌和其他指示物(如有)上的明显位置，以显著字体为乙方制作名称、标识和单元说明，且租期内不收任何费用，但标牌制作费应由乙方承担。

13.6 大厦转让和纠纷

甲方承诺如发生房屋转让或抵押、债务或纠纷等情况，应事先通知乙方；凡涉及承租单元权利或乙方其它利益的事项，均应征得乙方同意方为有效。

13.7 承租单元平静使用权

甲方保证并责成管理机构依据公约及有关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保障承租单元得以安全、安静和洁净地正常使用。

第十四章 乙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乙方向甲方和管理机构声明及保证如下：

14.1 支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在承租单元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租金、押金、管理费、各种设施收费等。

14.2 转让、分租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进行转让、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使

用权，但乙方可将承租单元用于其关联公司办公用途和地址，同时应由乙方向甲方统一承担本合同所述责任。

14.3 物业管理规定及保安、保险条例遵守并促使其使用人遵守《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机构就大厦和公共区域的管理、使用、保安、保险等所制定的规定。

14.4 遵守防火及安全规则

在对承租单元的使用期间，须遵守中国政府及北京市政府与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管理机构所制定的安全规则，并由乙方自费在承租单元配置除甲方按规定已经配置之外的足够有效的便携式灭火器。

第十五章 交还

15.1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承租单元之装置、装配和设备恢复至交付乙方时的原来状态(正常折旧、磨损除外)，并在良好、清洁、坚固及维修适宜的状态下将承租单元交还甲方。

15.2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负责拆除其对承租单元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或改动。

15.3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搬走其属于自己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单元内的留置物品，处理留置物品引致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16.2 如因甲方违约或侵权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凭有效裁决从下期应付甲方租金或管理费中相应扣除作为赔偿且不构成乙方违约行为。

第十七章 终止租约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一方在本合同内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为不正确或不真实，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不予纠正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讨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章 通知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的法定地址或对方最后书面通知的营业地点；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18.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承租单元或附件一第1条所述的地址。

第十九章 仲裁

19.1 愚笨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9.2 在解决争议的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章 其他规定

20.1 双方可经协商后修订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双

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变更适用于民法房屋买卖合同不破租赁原则。

20.3 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0.4 若本合同的规定与《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0.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承租方)： _____

(1)甲方将_____层_____号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该房屋仅用于办公，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2)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每年纯租金元，即元整。

(3)本合同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4)水、电、卫生费由乙方支付，电表读数_____度。甲方每季度抄表一次，电费为_____元/度，水费_____元/吨，卫生费_____元/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先支付半年水

费_____元，半年卫生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房租费由乙方先一次性付清半年的房屋租金共计_____元，先交钱后用房。下半年的租金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房屋押金共计___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双方合同到期在没有出现违约问题时退还乙方(不计息)。

(6) 支付方式：由乙方按以下账户支付给甲方，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无故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没收其房屋保证金，并追收所欠费用。

(8)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盖章同意。装饰装修期间应遵守装饰装修中的强制性标准、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全同期满乙方退出该房屋甲方不给予任何补贴。如果乙方擅自动工引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9) 为了大楼的整体形象，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和统一管理。如遇城市建设需要或甲方重大经营决策需新建、改建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中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租赁费、水电费、卫生费均按实核算。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文：

英文：

地址： 市 区 街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文：

英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地址： 市 区 街 号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 市政府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写字楼物业租赁合同范本。

大厦是由甲方兴建 坐落 市 区 街 号的 结构大厦。乙方承租该大厦第 层 型 单位(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详见平面图。

物业内部之所有物于租赁期开始之日起，一并交付乙方使用，租金已包括内部所有物的租赁费用，该物业内部所有物包括全部固定装置、地板、墙壁、天花板、楔柱、窗户及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1. 甲乙双方议定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租赁期自甲方

向乙方发出该物业的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第十四天开始，共计 年。甲方须于 年 月 日或之前向乙方发出该物业的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该物业，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书面通知乙方。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 承建商的延误；

(5) 市政项目配套设施批准及安装延误；

(6) 政府部门延迟批准有关文件；

(7) 图纸更改；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 为执行当地政府的法规而致的延误；

(10) 自来水、电力、煤气、热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

2. 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市政设施使用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

3. 租金每月缴付一次。首月租金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缴付；以后于每月的第一日缴付。逾期缴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月租金的百分之三向甲方缴付违约金。

1. 租金不包括有关该物业的管理费。管理费由乙方按该物业

管理公约的规定，向甲方或甲方聘任的管理公司缴付。管理费每月缴付一次，首月管理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缴付，以后于每月的第一天缴付。逾期缴付管理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月管理费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或甲方聘任的管理公司缴付违约金。

2. 甲方及/或其聘任的管理公司有权根据该物业管理公约在租赁期间内调整管理费，乙方应按时缴付新调整的管理费，不得异议。

3. 若因不可抗力、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服务终止或受影响，乙方不得拒交管理费。

(1) 三个月租金保证金；

(2) 三个月管理费保证金；

(3) 水费保证金；

(4) 电费保证金；

(5) 电话费保证金。

甲方有全权决定以上(2)至(5)项保证金的金额及增收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保证金项目。在乙方交付上述保证金时，定金将自动转为乙方应缴保证金的一部分。

2. 若甲方调整管理费，保证金额将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向甲方支付原保证金与新保证全的差额。

3. 定金及以上保证金用作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乙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甲方可于定金及/或保证金中扣除其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若定金及/或保证金

不足补偿甲方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乙方应支付差额给甲方。

4.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政府规章的条件下，甲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于本合同提前解除及乙方将该物业以空置状态交还甲方或于甲方计清及扣除乙方拖欠甲方款项之日(以后者为准)三十天内，将保证金或其余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得将该物业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不改变该物业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物业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给任何第三者或与其互换房屋使用。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物业进行任何扩建或改建、装修及/或改变该物业的外观及结构，或改变及/或增加固定设备。乙方获准进行装修及改建时，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批同意，遵照大厦装修指南的规定施工。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审批设计图纸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期满后，乙方须将装修及改建后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或按甲方的要求恢复该物业的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若乙方对该物业作出的改动、扩建或拆除，因违反政府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作出行政处罚时，不论事先是否已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日内自费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该物业购买有关的保险，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

1. 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该物业及其设备，如发现该物业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无须上门维修，合同范本《写字楼物业租赁合同范本》。乙方应积极配合甲

方检查和维修该物业，因延误该物业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1) 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理疏通；

(2) 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4) 室内墙面的粉刷和天花板等的粉饰；

(5) 因使用安装超水、电表容量需增容的增容费。

3.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亦须自费负责保护及维修该物业内部及其内部之所有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列出之所有物)。

乙方如违反本条或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于发给乙方事先通知后，于任何时候进入及视察该物业，记录该物业内的所有物品及进行任何检查、测量、维修及施工。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对该物业进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维修或其他工程，甲方可单方面强制维修或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充分合作，有关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自费负责将该物业及其内部之所有物保持完好状态，要爱护和正常使用该物业及其内部之所有物，并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将该物业及其内部之所有物以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2. 乙方不得损害该物业的任何部分。如该物业因乙方或乙方的访客、雇员、代理人、借用者的行为受到任何损害，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 因乙方的行为或过失或因该物业爆炸或溢出水、烟、火或

气体而导致大厦任何部分损毁，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及恢复原状，有关赔偿、费用及开支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使该物业免于受火灾、水浸、风暴、台风等或其他类似的破坏。

如遇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未经乙方批准进入该物业灭火及保护财物。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乙方须遵守及服从该物业管理公约或根据管理公约制订的管理规则(以下一并简称“管理公约”)。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1.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造成或引起甲方或第三者的任何损失(不论是财物或人身，故意或过失)，均由乙方赔偿。

2. 所有乙方的访客、雇员、借用人、代理人的过错及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过错及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在该物业的外墙张挂把该物业招租或出售的告示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张挂的资料，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干涉。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经甲方指出后20天未改正的；

(3) 乙方破产或清盘或无力偿还其债务；甲方有权重新占有该物业或其部分及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将不影响甲方所有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甲方并可从乙方按本合同支付的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因上述情

况所受的所有损失及开支。

2. 如发生上述情况的(1)或(2)，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及市政设施如水、电、煤气等，直至上述情况完全纠正为止。

3. 租赁期内，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时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切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如甲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接到通知后拒绝迁出该物业及/或未能将该物业恢复至原有空置状态交还甲方，或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占有该物业并清理家具及其他所有物品并将该物业恢复原状，甲方无须对此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该物业及将该物业恢复原状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3. 甲方可全权处理按上述规定清理的物品。如甲方将其依法变卖，所得收益在扣除乙方拖欠甲方的所有欠款后，将余额退还乙方。甲方并不因本条而有任何责任将有关物品进行变卖。乙方不得对甲方变卖物品所得款项提出异议。

4.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自费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若乙方拒绝迁出该物业，及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5.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该物业及其所有物和设备，如发现损坏的，应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和声明，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无任何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另觅居处的援助。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金额应在确定责任后三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租金的条款处理。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政府规定支付各自所应承担的登记费、印花税及/或其他费用及税项。乙方还应负责租期内其他一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应由租户缴纳的费用及税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给乙方，应以甲方有记录的乙方最后的通讯地址为乙方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出48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 所有乙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给甲方的通知，必须以甲方实际收到通知方视为送达。

1.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1. 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规定处罚违反本合同的一方，违约的一方愿意接受。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文为法定文字，本合同书写与印刷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一份往房地产管

理机关登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四

甲方(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租赁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一、乙方因办公之需现向甲方订购租赁由甲方拥有全部物业权益可供出租的_____房产，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该房地产的租赁定价为每月_____元/平方米，乙方所租赁写字间每月租金共计_____。

三、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签定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

支付相等于一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的定金。

四、乙方承诺在签署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正式签定《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签定时乙方应将本协议退还甲方，在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协议书中的乙方已缴定金充抵租金保证金，不足部份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中规定，如乙方未能在《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即视为乙方自行终止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并放弃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益，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视为乙方对违约的赔偿，甲方有权不予退回乙方已缴付的定金，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须通知乙方。

如甲方在《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悔约不向乙方出租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房产，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在违约之日起十五天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本协议则随之作废。

六、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使用的写字间。

七、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协议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的解释权归_____。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五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出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品房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范围

第一条：租赁单元

乙方愿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位于（以下简称大厦）层 号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该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用。

第二条：租赁面积

该单元的租用面积（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租赁期内，双方同意不对该单元的面积及租金作调整。

该单元的平面图（附件一）只作方便鉴别之用。

第三条：交付使用状况

1、甲方将为乙方承租的该单元提供与公共走道相通的大门、冷暖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吊顶材料（矿棉板、龙骨、无光源的灯盘）及网络地板（及/或地毯）。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查看过该单元，对该单元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并表示满意。

2、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使用甲方指定的公用区域，包括电梯、公共走廊，洗手间、大厅及其他公用设施。

第二章租期

第四条：租赁期

合同承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为 年。

第五条：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乙方适用以下第 项)

1、装修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免租期共 个月，在租期内，乙方享受每年的免租期的期限如下：

第一年的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的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年的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年的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年的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交接手续及时间

1、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下称“交付日”)前将该单元交付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单元且经双方签署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单元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将该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免租期(及/或装修期)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2、乙方应于交付日到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 办公室办理该单元的交接手续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办理该单元的交付手续, 则自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止之天数将在乙方的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中扣减, 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 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租金

第七条：租金

该单元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 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八条：租金支付日期及延迟利息

在整个租赁期内, 除第一个月外, 乙方应于每月 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 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首期租金的支付

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租金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电、电话费、超时空调

费、停车场费等(请详见物业公司制定并不时根据国家及北京有关部门的规定而修改的各项收费标准);并保证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 手册。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

1、物业公司现行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乙方每月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2、物业公司有权依据实际开支要求，在年度制定物业管理费预算时确定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以保证大厦的管理素质;其评定的金额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唯该单元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次调整的幅度须与大厦其他的租户所付的增减幅度相同，且物业公司应在调整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费支付日期

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 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十三条：首期物业管理费支付

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十四条：其他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交纳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详见于 手册的规定)，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 手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有关费用、损失或赔偿;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付费通知后按照物

业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2、物业公司应每月按照乙方承租该单元的独立记录表所示的记录向乙方发出收费通知。

第十五条：延迟利息

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在不影响物业公司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物业公司有权向乙方要求按照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期自各项费用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前述的费用的本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的费用为止。

第五章：保证金

第十六条：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

于签署本合同后，乙方须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同时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合计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条文规定；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保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七条：保证金的退还

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须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后的三十天内，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八条：保证金的补足

如乙方未能交纳其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要求补足保证金的通知后五日内补足相应数额；否则，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及 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保证金的没收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乙方违约或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按照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没收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损失。

第六章：维修与修缮

第二十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3、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单元的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亦负责维修该大厦的公共区域。

4、乙方须允许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所有

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5、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单元，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单元；并且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不需负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该单元而产生的损坏；但事后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乙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3、如甲方在该单元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乙方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调节该等设备或机器。除因乙方不正当使用或疏忽使用造成的损害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提供定期的及按乙方合理要求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内。

4、除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责任造成外，若该单元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或偿还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更换该单元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5、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或工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有权进入该单元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乙

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维修义务的约定

除根据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外，乙方另需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也可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二十三条：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该单元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2) 该单元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3) 火或烟雾在该单元内扩散；

(4) 任何来源的水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5) 乙方对该大厦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2、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通知义务的履行

乙方须在该单元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单元受伤，或该单元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单元内的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以口头及/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

第二十五条：甲方责任的豁免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单元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包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因其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开支或费用。

第七章：装修与改建

第二十六条：装修与改建的申请

乙方若对该单元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单元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特别约定

乙方进行上述装修、改建工程时，除必须预先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取得批准外，并需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建商进行相关的工程。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租户装修守则》及其他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乙方明白并同意，在装修过程中，对于因乙方或其聘请之承建商的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和标准及其修订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八条：装修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保证对该单元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单元就其

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承租人，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单元承租人的合理补偿;同时，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若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单元相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进行协商;乙方不得以尚未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上述协助及配合，且乙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解决，甲方不必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大厦内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章：该单元返还时的状态：

第三十一条：返还时间及状态

1、乙方须在租赁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该单元连

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可租用及良好的使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须将通向该大厦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状态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单元作出合理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把该等开支及费用视作债权，向乙方追讨。

第三十二条：延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三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单元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等。

第三十三条：拆除、改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在返还时的特别约定

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仅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拆除、改建或增设;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时，乙方要自费自行将拆除、改建或增设的部分的设备、设施恢复至本单元提供给乙方时的状况，甲方亦可以在双方预先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照现状收回;若乙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而拆除、改建或增设设备、设施，甲方有权将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要求乙方限期将其恢复原状。

第九章：转租、分租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转租、分租的限制

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或该单元之任何权

益于任何其他第三人。经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第十章：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出售该单元；甲方需抵押该单元时亦无须书面告知乙方，且在该单元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单元前无须征询乙方购买该单元的意见。乙方现明确地声明放弃任何法律赋予乙方的被通知权及购买该单元的优先权利。在租赁期内，该单元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并应保证受让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十一章：毁损

第三十六条：毁损责任的免除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该单元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且该单元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单元进行重修或重建。乙方可在该单元遭受该等破坏、损毁的次日起停止支付租金，对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该将截止到不可抗力发生的次日起的剩余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返还乙方，并返还乙方的全部保证金。

2、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就由于上述条款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的任何索赔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之条款的权利继续有效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向乙方要求支付该单元遭受上述破坏或损毁前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按照本条规定发予的书面通知后，本合同将于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章：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解除合同的免责情况

- 1、该单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单元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交付的该单元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该单元存在危及乙方安全的隐患；乙方由于上述两个原因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2、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此前提下，甲方除返还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了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5)任何人士向法庭申请对乙方进行清算且法庭受理该等申请；

(6)该单元内乙方的任何财物因法庭强制执行其判决而被查封；

(7)乙方中断、停止其业务达30天以上者；.

(9)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单元主体结构损坏的；

(11)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及 手册中乙方必须遵守或履行的规定的。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前提下，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单元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保险

第四十条：约定保险

1、乙方应在租赁期间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如附件二。

2、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行为导致该大厦或其任何部分的火险或其他保险(包括第三者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任何行为致使该等保金增加。

3、倘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第十四章：责任的免除

第四十一条：甲方责任的免除

1、该大厦或该单元的任何部分因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或其他设备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因电力、自来水、燃气、电话等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或因有水、烟、火或任何其他物质泄漏，或因老鼠、白蚁、蟑螂、其他害虫的滋生，或因遭受爆炸、盗窃、抢劫等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破坏或任何形式上的营业、贸易或利润的损失及任何其他责任。

2、若在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的过错，该单元的水(若有)、电、燃气(若有)供应或空气调节服务停止供应或该大厦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甲方不必为此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向该大厦或该单元提供的保安、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将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该单元或其内之财物的保安、保管，除甲方的过错外，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该单元或其内之财物负责。

第十五章：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二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单元的权利)。

2、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责任的权利。

3、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期满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在乙方无意续约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没有最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经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单元的前提下，带领新租户进入该单元看房。

5、甲方保留对大厦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

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6、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大厦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若甲方上述变更的行为严重负面影响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且实际致使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无法实现，则上述变更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7、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大厦作为第一流写字楼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甲方的义务

1、于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单元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2、于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3、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在空气调节服务时间以外的时间(详见手册)获得空气调节服务的合理通知及乙方保证缴付相应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该等空气调节服务。

第十六章：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四条：乙方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单元，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第四十五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大厦一切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 2、于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名称或委任授权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除外。
- 3、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及顾客(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在该单元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单元的经营活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管理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悬挂于该单元明显处。
-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停止该单元的水、电及电话供应，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阻止乙方的员工及访客进入该单元，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行为得到改正，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履行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届时将该单元内任何物品搬离该单元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征得甲方同意为止。

(3)如自该等物品及货品被律师见证并办理物品清单后的一个月內，乙方未向甲方提出提取的要求或拒绝/未能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后保留其于本合同项下没收保证金的权利的同时，可将前述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在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后获得的款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有余额，甲方可应乙方的要求返还乙方；但如乙方在遗留该等物品及货品后六个月内不向甲方主张上述权利，则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返还余额。

第十八章：续租

第四十七条：优先续租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所承租的该单元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租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上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合同。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续租的通知

乙方欲行使优先续租权，需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向甲方发出续约的通知，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的优先权，甲方有权将该单元租予任何第三人。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章：其他

第四十九条：税、费的负担

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由双方平均负担，其他有关费用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分摊或各自负担。若乙方要求公证本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通知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

效送达。

第五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第五十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将争议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一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承租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xx一期地下室号车位, 租赁期从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因该车位是出售车位, 故在租赁期间若有业主购买该车位,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另行调整车位, 但甲方应于一周前通知乙方。

二、车位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使用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 车位管理费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 押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缴纳一个月车位租金、管理费和押金(此项押金租赁期满时退还), 以后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费用。如乙方不按时交纳车位租金、管理费的, 甲方有权收回车位转租/出售给他人, 并从押金中扣除所欠费用。

三、该车位由湛江市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 乙方使用车位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 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管理, 车辆入场凭证泊车, 出场验证放行。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拒不服从的,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爱护车场内公共设施, 造成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四、本车场限高2.2米。在车位租赁合同期内, 租赁车主合法拥有该车位平时之使用权, 该使用权仅限于: 小型车辆的停放用途。乙方所租用的车位只准乙方登记的车辆使用, 乙方如更换车辆、车牌号、车型和车身颜色等, 需事先到管理处登记备案。

五、停车场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于车位日常保洁、出入交通管理、车场各种设施电器的用电用水和耗材、墙地面涂料、维护人员费用等。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物业公司对本小区业主/业户使用车位期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零配件、车内物品的遗失、损失概不负责。

六、车位租赁合同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可以续订合同,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终止租赁,该车位转租/出售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

七、如因物价变动的因素影响,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调整车位租金及管理费,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八、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车辆车型:

车牌号码:

车身颜色:

乙方:

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电话：

住宅房号：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七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中国北京_____区_____路_____号的_____大厦(下称“大厦”)之租赁单元作为营业用房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单元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将大厦写字楼的第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租赁单元”)出租予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承租租赁单元。

租赁单元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平面图所示(该图仅供确定其位置之用，阴影部分表示该租赁单元位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单元仅可作为乙方办公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届满。

第四条 改造、装修及改造装修期

1. 改造及装修

1.1 如果乙方需要对租赁单元或大厦其他单元的结构或设施进行改造及装修(以下称“改造及装修”)，应提前将改造及装修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在获得乙方全部改造及装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该改造及装修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明确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就其改造及装修给大厦造成的现实或潜在的危害及威胁对甲方负有告知义务。

1.2 乙方有权使用自己的装修商，但该装修商应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业资质或许可。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及其装修商从政府部门得到进场装修的相关许可证明。空调消防系统工程及公共区域机电工程须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商进行。

1.3 乙方进行改造及装修的费用(包括甲方为配合乙方的改造及装修而对大厦的设施设备或其它建筑物等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负责腾空并将租赁单元恢复至承租时的原状，或在甲方完成恢复原状工作的情况下，对甲方为完成该项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 装修改造期

乙方享有_____天的装修改造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此期间内占用租赁单元不计租金。但须支付租赁单元装修改造期的物业管理费、其它杂费和与装修有关的费用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或委托的装修公司未能按时将租赁单元的改造及装修方案及时交付北京消防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或改造及装修方案未能通过消防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不符合大厦物业管理规定，或因隐患可能给大厦造成现实或潜在的危害，或未能将前述的改造及装修方案及时交付大厦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改造及装修期的延误，改造及装修期将不顺延。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与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租赁单元的正式移交手续后方可开始装修。自正式移交日起，租赁单元的一切法律责任、保险、杂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其它各项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金：

1.1 租赁单元租金标准为每日历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_____元(不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_____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首期租金的计算日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 首期租金届满后，乙方应于每月的首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的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和抵消租金。

2. 租金调整:

本合同期限届满, 如乙方续租, 甲方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进行租金调整。

3. 保证金:

3.1 乙方应于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缴付相当于_____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保证, 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由乙方之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保证金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保证金后,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到上述3.1款约定的数额。

3.3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 或者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时, 若乙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 甲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交付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4. 公证费、印花税及登记费: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支付租赁过程中产生的与租赁有关的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合同印花税、登记费及其它有关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乙方应将有关租金费用及支付的其它款项按时以人民币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及账户。甲方有权变更指定的银行及账户。

5.2 乙方应以人民币支付所有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杂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

而发生的费用。

6.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6.1 大厦的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机构”)负责或自行负责。

6.2 租赁单元的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日历月人民币_____元，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因运营成本变化而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该种价格上涨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当时的市场行情。

6.3 乙方同意遵守管理机构所制订的物业管理规定。在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须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支付_____个月管理费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及首期_____个月管理费，计人民币_____元，首期管理费的计算日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4 首期管理费届满后，乙方应在支付当月租金的同时按时支付当月的管理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和抵消管理费。

6.5 乙方应在管理机构发出付款通知书的_____个工作日内按管理机构所定的收费标准和付费方法按时将每月的电费、电话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交予管理机构。

6.6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而乙方不愿再续租，若乙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租赁单元内的保安

1. 对租赁单元内发生的非由甲方保安人员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发生的任何失窃及抢劫事件而给乙方或乙方的顾客、合作伙伴、代理人或其他租赁单元内的人员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租赁单元内发生保安方面的问题后，在乙方通知管理机构时须即时做出反应，以尽量减少或避免对乙方的损害。
2. 乙方为加强租赁单元内的保安及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配合乙方加强针对租赁单元的保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3. 乙方应将其已知或应当知悉的可能导致客户人数大量超出平常人数的事件或其它异常情形的事件在合理的时间内事先通知管理机构，以便管理机构维持正常办公秩序。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款的约定，或因其它过失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全额赔偿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a.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义务：

1.1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维持所有公共部分的设备及系统处于良好、正常的运行状态，保持公共地方卫生环境干净整洁，使乙方有一个适宜的办公环境。

1.2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承担大厦公用面积的绿化、治安联防等管理工作及费用。

1.3 除不可抗力、自然损耗或因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以外，甲方保证乙方自合同起租日起提供租赁单元内的电、照明(照

明灯具除外)、空调、通讯等服务处于良好状态并具备正常办公的条件。

1.4 提供周一至周五_____至_____ (办公层) 租赁单元内的空调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加时空调服务,应在周一至周五_____至_____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1.5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为乙方在大厦大堂中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设置大厦统一标准的公司标牌(标牌使用的名称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名称为准)。

1.6 甲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甲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1.7 履行国家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权利:

2.1 甲方享有大厦所有通道或公共区域的进出权。

2.2 甲方享有所有设备、系统、管道的检查、维修及装置权。

2.3 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有权派工作人员出于对租赁单元或大厦进行任何保安、巡察、修理或维修之目的而进入租赁单元,但甲方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但在发生紧急突发或危险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可以立刻进入租赁单元内处理事件而无需乙方同意,但在事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为其经营目的使用租赁单元。

2.4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连同本合同出租的单元将

大厦全部或大厦的一部分转让于第三方，但甲方应确保受让人承担甲方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承诺及权力。

2.5 甲方独家拥有装置、安排、维修、拆除及更换一切位于大厦任何部位的招牌、布告、招贴及广告装置的权力。

2.6 甲方有权更改大厦的名称而无需征询乙方的同意。

2.7 甲方保留对大厦的重新发展、拆卸包括大厦内单元或其它任何部分的权利，但甲方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才得以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并应当保证向乙方退还管理费保证金。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其余未履行租期部分的租金。如甲方的该种行为致使乙方的直接经济利益受到严重影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8 在本合同期限终止前_____个月期间，甲方或其授权人在预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带人进入视察楼宇，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大厦包括租赁单元或任何部分设定抵押或任何其它的担保权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10 甲方不负责并非由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11 甲方的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甲方的任何弃权；甲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其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及其相应的补救措施。

b.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义务：

1.1 如期足额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1.2 如乙方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占用部分公用区域，则其所占用的公用区域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或杂费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于签署合同后，改造及装修期开始前，向管理机构提交一切室内改造及装修图纸。乙方需遵守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所制订的《装修手册》之相关规定及限制及北京消防部门书面批准的改造及装修图纸和规格对租赁单元进行改造及装修。

1.4 合同期内乙方若进行改造及装修工作，均需事先通知甲方及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并取得书面同意。

1.5 负责赔偿因自身原因给甲方、其他业主、使用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合理使用租赁单元内甲方提供的装置及大厦公用装置/系统/设备(此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取暖装置、消防/警报装置、照明装置、电缆、电线、布线管道)，避免受到人为破坏。

1.7 乙方所租赁单元若有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修复损坏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损坏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单元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非乙方原因，租赁单元遭致以上情况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管理机构。

1.9 因乙方的疏忽或过错而给租赁单元结构性部分造成任何损坏时，在收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租赁单元修复至完好状态。

1.10 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自有财产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

1.11 同意管理机构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入租赁单元进行常规维护或紧急修理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1.12 未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装、更改楼宇内的设备、间隔及安装、摆放任何超越楼层负重标准的物品。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任何对甲方或大厦其他租户造成滋扰或危害的活动，亦不能经营或做出任何会损害大厦形象的营业或行为。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非法活动。

1.14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存放任何对大厦或其他人员构成危险的物品，此包括但不限于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它易燃、易爆、违法或危险的物品。

1.15 除乙方业务所必需的适量的食品及原料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储存或制造其它物品；除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饲养任何动物，不论其具体用途。

1.16 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得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大厦的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造成保险费增加的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使甲方需重新投保或增加保险费时，则甲方需支付或额外支付的保险费以及其它有关开支，应由乙方立即补偿甲方。

1.17 乙方不得在大厦的公用区域，如大厦门厅、电梯、楼梯、通道、大堂、楼梯平台、橱窗和其它公用区域堆放、丢弃或留置箱物、家具、垃圾和任何其它物品，造成对大厦其他租用者或使用者带来任何不便或阻塞。

1.18 未经甲方及大厦管理机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门窗内外或大厦内部或外部设立、陈设或展示任何广告、招牌装置。

1.19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同时遵守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所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1.20 乙方保证在租赁单元内经营业务前，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机关发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或其它类似文件。

1.21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须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交还甲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则可无偿转让上述全部或部分装修予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方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

1.22 乙方如决定在本合同期满后续租，须在本合同终止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1.23 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商誉的事情，甲方对乙方与其顾客之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24 乙方不得通过转让本合同而允许任何他方使用租赁单元，不得转租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租赁单元或其一部分。

1.25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减免任何按本合同规定所需缴付的费用。

1.26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包含有中文或英文_____或_____或相近似之字词，但乙方作为其地址而使用的情况除外。

1.27 乙方如需在所租赁单元内安装任何自用空调设备，需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由此所需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8 乙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但乙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1.29 乙方应自担费用独立负责租赁单元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1.30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

1.31 无论甲方对乙方曾有何种承诺或有何种形式的关联，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式、经营品种、经营策略、宣传推广活动及其它的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义务详尽了解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恪守其规定。

1.32 乙方承诺，如租赁单元是提供日后新设机构使用的，一旦新设机构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乙方同意在新设公司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颁发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新设机构，并由新设机构与甲方在保持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签署租赁合同或三方协议。

1.33 乙方承诺，使用租赁单元新设机构将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并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34 乙方同意，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新设机构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5 履行国家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权利：

2.1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自行合法使用租赁单元。

2.2 乙方对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在不损害大厦及其他租户利益的前提下应尽快进行合理改善。

2.3 乙方有权使用大厦所提供的公共设施。

2.4 乙方的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乙方的弃权；乙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 由于本合同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由于政府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

2. 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自发出后立即生效。

2.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2.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租赁单元的用途。

2.3 擅自将租赁单元或其部分转租或转让予他方或与他方共同使用。

2.4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纳各项费用且收到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未支付达_____日。

第九条 违约和赔偿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于_____日内缴清该款项。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_____日内仍未能缴付该等款项，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致的损失及滞纳金。

2. 如乙方拖欠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延迟支付的实际天数向乙方收取应付款项_____%/天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自该款项到期之日起计，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的本金、利息和其它相关的费用。此滞纳金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任何其它权利和相应的补救措施。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租赁单元的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限期内改正。若其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并无须返还乙方已付的保证金。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期内，若乙方将本合同租赁单元转租或分租，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因此而产生的第三人对甲方权利的影响。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前述影响，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前述影响，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时，乙方应当最迟在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终止日当日腾空并搬离租赁单元，此期间乙方须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并且应自担费用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归还给甲方，同时应归还所租赁单元的全部钥匙。

6. 若乙方未按规定归还所租赁单元时，则甲方享有将乙方租赁单元腾空并将其恢复原状的权利，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腾空所租单元、将所租单元恢复原状以及将乙方租赁单元内物品存放在它处的保管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费用，若保证金数额不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在甲方未开始行使前述权利前，且乙方仍继续占用

租赁单元期间，乙方就此期间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向甲方缴纳占用租赁单元的租金。

7. 当乙方搬离租赁单元并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后，应通知甲方对租赁单元进行验收，双方就验收时的现状签署《归还交接单》，除非该交接单明确标明甲方同意接受租赁单元，否则，该交接单只说明乙方归还时租赁单元的现状，并不视为甲方已同意其退租并接受租赁单元。乙方在解决《归还交接单》中存在的问题期间，仍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归还租赁单元。

8. 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无须返还乙方已付之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履行完毕租期的应交租金。若乙方的提前终止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未履行租期的应交租金，乙方应就此超过的部分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租赁单元另行订立租赁合同，以减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2. 若租赁单元因为发生火灾、水灾、风暴、台风、白蚁、地震、地面下陷或任何其它灾难以致不能使用或导致物业封闭租赁单元的，或基于非甲方所能控制及非归责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原因而被政府当局宣布为危险建筑，则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将依照租赁单元不能使用的程度作相应扣除，直到租赁单元可重新使用为止，但甲方既无责任恢复租赁单元原状，亦无责任就上述租赁单元于不适使用期间而向乙方支付赔偿。若租赁单元连续[3]个月不适使用，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但双方在此之前的权利义务不因此受影响。

第十一条 通知

1.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租赁单元或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如果附件三所述地址变更致使甲方送达不到的，甲方将通知送达至租赁单元即为送达。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3. 若本合同的规定与管理机构的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八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z#号办公用房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 (1) 房地产权证
- (2) 房屋出租许可证
- (3) 房屋安全验收证明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合法所有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并保证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租所需有效手续、证明。

3、合同所租范围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附加条款及附件中加以说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加条款及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所租用房屋的验收依据，交还时需要保留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需对所租赁房屋进行再次装修时，必须同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签订装修管理协议，并严格按《装修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装修行为必须得到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同意。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作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费赠送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从装修期后开始计算。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公司招牌广告位(除租赁费，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面积：6-9米×4米)。

四、租赁、支付方式和期限：

1、经双方约定，第一年租金免费。第二年全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0000元，大写金额为贰拾伍万元；第三年全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80000元，大写金额为贰拾捌万元；第四年及第五年全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金额为叁拾万元。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以每半年为期限，于每半年末交清下半年租金及物业管

理费用。

2、租金不含乙方租赁区内的电费(动力与照明用电)、自来水费、电话费、宽带网络费用及物业管理特约服务项目的收费。

3、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是甲方所指定的物业公司为租赁区提供中央空调，公共区域内的水、电、清洁卫生、电梯费、保安等服务所产生之费用。物业管理的有关权利、义务需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同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确定。

五、保证金和其它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二个月的租金及物管费，即人民币41667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十五日内归还乙方。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主要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当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乙方自行装修的一切设施及除房屋主体结构、供水供电主干管路、中央空调系统(不含末端设施)等以外的其它设施。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

坏或发生故障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为保证该房屋及其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有权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将提前七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将尽力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按时返还该房屋。返还房屋时乙方必须退还本合同附件所列属甲方的设备设施。

2、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将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超过30天仍未交纳则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与乙方的租赁关系，收回房屋，并不需付任何责任。

2、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相应赔偿。

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甲方将不予退还预付保证金，若预付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因本合同收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可向法律规定由管辖的人民法院或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写字间的。

2、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影响该写字间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48小时，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房屋的。

3、因乙方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或乙方提出后的15天内，乙方或甲方未予以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或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条款：

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

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七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2、本合同至双方签字，并将出租层交与承租人后次日生效，生效后的十五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屋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条款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份，以及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九

写字楼就是专业商业办公用楼的别称，严格地讲，写字楼是不能用于住人的。签订写字楼转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

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写字楼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x x x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买方□x x x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房屋、车位基本情况

1.1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具体以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为准)座落于xx省xx市xx区国际广场号，共计x套(房产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平方米(详见房产证，以房产证为准)。

1.2 随该房屋一并转让包括车位总计可以办理产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随该房屋一并转让的装修、附属设备、设施： 。

1.4 乙方已经实地查看该房屋与车位，并无任何异议。房屋、车位交接时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 房屋(含车位)转让价格

房屋转让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以下简称购房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x佰x拾x万x仟x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因上述房屋系甲方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按揭银行申请一次性支付余款以解除按揭抵押。

3.2甲方房屋解除按揭抵押后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x天内将购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交接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将房屋、车位，以及所属附属设备、设施随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保证该房屋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已清除该房屋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双方商定，在乙方付清款项后，乙方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手续，甲方给予积极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退房。

第七条 该房屋(含车位)转让交易发生的所有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房屋转让时，该房屋的装修以及所属附属设备、设施随之转让，其价格已经包含在购房款之内。

第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x年 xx月xx日

交 接 单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x年 xx月 日签订的《房屋、车位转让合同》，现双方已经于x年xx月xx日将《房屋、车位转让合同》所涉的全部房屋、车位以及房屋装修、附属设备、设施交接完毕，双方无任何异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x年xx月 xx日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拥有座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a座2906、建筑面积600平米的合法债权以及使用权,在乙丙双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写字楼可正常办公使用.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写字楼。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乙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xx年11月20日至20xx年11月19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40000元/月。

为保证房屋的完好性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1元，合同结束时甲方应无条件退还乙丙方。

租赁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按(月)结算，由乙丙方于每月的19日前内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丙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要求乙丙方恢复原状。向乙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最新写字楼租赁合同优质篇十

甲方(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租赁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因办公之需现向甲方订购租赁由甲方拥有全部物业权益可供出租的_____房产，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该房地产的租赁定价为每月_____元/平方米，乙方所租赁写字间每月租金共计_____。

三、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签定本协议书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等于一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的定金。

四、乙方承诺在签署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正式签定《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签定时乙方应将本协议退还甲方，在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协议书中的乙方已缴定金充抵租金保证金，不足部份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中规定，如乙方未能在《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即视为乙方自行终止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并放弃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益，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视为乙方对违约的赔偿，甲方有权不予退回乙方已缴付的定金，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须通知乙方。

如甲方在《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悔约不向乙方出租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房产，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在违约之日起十五天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本协议则随之作废。

六、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使用的写字间。

七、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依法向x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协议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的解释权归_____。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